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2022.04修订)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订本预案。

3、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明确职责：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山镇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突发公卫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刚 院长

职 责：承担领导指挥责任。

副组长：王振林 副院长

冯建国 副院长

李芳副院长

职 责：具体落实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责任。

职 责：具体落实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责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院办公室，由王振林同志负责

主 任：王振林 副院长

成员：姜立平 防疫科主任

齐丽红 医院办公室主任

赵丽婷 财务科主任

王守仁 医务科主任

路志群 护士长

田秀娥 药剂科主任

职 责：负责指挥协调突发公卫事件全面工作。

2、应急办公室下设组织

(1) 突发公卫事件应急救治组：

组长：李芳副院长

成员：王守仁医务科主任

路志群 护士长

田秀娥 药剂科主任

张友金 检验科副主任技师

相静新 放射科医师

李富强 心电图室主治医师

姜翠梅 南仇院区负责人

齐桂枝 王寨院区负责人

职 责：

负责病员的诊断、救治、护理及医学观察。

负责制定危重病员的诊疗方案、组织会诊、决定转诊等。负责伤病员的转运工作。

任何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拒绝因突发公卫事件所致伤员的救治。

（2）突发公卫事件应急防控流调组

组长：王振林 副院长

成员：姜立平 防疫科主任

仇绪森 防疫人员

韩燕 防疫人员

吕丽丽 防疫人员

许鹏 司机

职 责：

负责突发公卫事件病例登记、汇总，并及时上报突发公卫事件领导小组。

负责疫情的网络直报工作。

负责与区疾病控制中心的联络工作，指导各村的防控工作。

负责检测标本采集并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调，事件结束后1周内完整的流调报告。

（3）突发公卫事件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 长：冯建国 副院长

成 员：田秀娥 药剂科主任

赵丽婷 财务科主任

刘学读 后勤科

职 责：根据救治专家组意见，从救治物资、医疗仪器设备、药品、车辆等方面进行储备：保障救治工作安全。

（4）突发公卫事件应急信息宣传组

组 长：冯建国 副院长

组 员：齐丽红 办公室主任

姜立平 防疫科主任

李泽阳 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正面宣传事件的真实情况；监控有害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有关信息。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件报告应逐级上报。科室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报告防疫科，防疫科当立即或在1小时内向院领导汇报，同时向区卫生局和疾控中心报告。

如系传染病，医务人员在报告医务部的同时应及时准确填报《传染病报告卡》。防疫科接到疫情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向区卫生局和疾控中心报告，并及时网络直报。

四、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我院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万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亲行，可以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我院急救小组要积极配合指挥，加多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1、现场急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教或后微轻”的原则开聚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病人来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2、转送伤员

对病人视情况进行救治。病情危重的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进行监护下转运。认真填写转诊单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伤病员。

3、疾病预防控制流调、督导及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我院要根据情况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收集资料以便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一步扩散，对相关单位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应急事件结束后1周内书写完整的事件调查报告。

4、信息报告和发布

我院在接到事件信息时，迅速开展应急卫生救援工作，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现场指挥部。我院每日需向区卫健局、镇政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应急事件处理、医疗救治等进展情况，重要情况可随时报告。由区卫健局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任何科室、个人未经微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卫事件相关信息。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医院应当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卫事件救援队伍的建设，对救援应急队伍的培训，储备救援物资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突发公卫事件救援I作的顺利开展。

六、附则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卫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医院对突发公卫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科室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对失职、按职的有关责任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批依法追究刑事责任。